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

江文良

陳兆鑫

黃宇蓮

被告 如附表編號1至51所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堯月、陳兆元、陳兆旺、陳惠貞、陳銘仁、陳紫綺、陳玟雅應就其被繼承人陳施錦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3分之8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吳月裡、李吳月流、吳月足應就其被繼承人吳宇龍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3分之8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林妍玲應就其被繼承人林安祥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3分之8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代位人吳炎輝與被告公同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3分之8之土地，應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法定代理
02 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
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04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05 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施錦、陳兆順、吳國田、吳宇龍、
07 吳國正、林安祥依次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3年4月28日、
08 111年5月4日、6月24日、10月16日、113年12月8日死亡，業
09 經原告聲明其等繼承人即附表編號40至46、39、9至11、47
10 至50、51之被告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各繼承
11 人之戶籍謄本可參（本院卷二第107至139頁、第235至245
12 頁），核無不合。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5 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吳炎輝之債權人，其因積欠伊新臺幣
18 （下同）933萬6207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
19 務）未清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
20 院）受理強制執行聲請後，因不足清償，核發109年度司執
21 字第7684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又吳炎輝與
22 被告共同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
23 範圍為共同共有13分之8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
24 地於未分割前仍屬吳炎輝與被告共同共有，伊不得對之強制
25 執行取償，因吳炎輝與被告對系爭土地分割方法無法達成一
26 致協議，且吳炎輝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之權利，爰
27 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規定，
28 代位吳炎輝訴請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
29 判決。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30 二、被告方面：

31 (一)、被告李吳月流、吳國雄、吳金水、陳兆元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01 期日到場，惟曾到庭陳述表示同意原告請求之分割方式。

02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系爭債權憑證、土地登
06 記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為證（南司簡調卷第21至28頁、第67
07 至17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吳炎輝之最新財產、所得
08 資料、系爭土地登記核閱無訛（見限閱卷），且經本院會同
09 地政人員至系爭土地勘驗，製有勘驗筆錄及照片可參（本院
10 卷一第429至433頁），信屬真實。

11 (二)、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12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13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合
14 併請求繼承人應先辦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
15 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
16 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1134號判例參照）。查系爭土地
17 土地之登記謄本上登記之所有權人陳施錦、吳宇龍、林安祥
18 已分別於111年3月31日、6月24日、113年12月8日死亡，其
19 等繼承人依次為附表編號40至46、9至11、51之被告，其等
20 就系爭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一節，有土地登記謄本、戶籍
21 謄本、繼承系統表可佐，是原告請求其等分別就陳施錦、吳
22 宇龍、林安祥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23 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3分之8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核無
24 不合。

25 (三)、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26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27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8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各共有
29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
30 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31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01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02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03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04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05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
06 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07 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08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1164條、第
09 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824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而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
11 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
12 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經查，原告主張吳炎輝
13 對其負有系爭債務，怠於行使其權利，吳炎輝與被告共同繼
14 承系爭土地，應依附表所示之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分割，
15 本院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屬公平適當，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
17 項、第823條規定，代位吳炎輝請求就系爭土地依附表所示
18 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2 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吳炎輝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兩造互蒙其
23 利，且係由原告代位吳炎輝起訴，爰依前揭規定，就本件訴
24 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比例負擔，以臻公允。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
27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柯雅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4 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于子寧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告及被代位人	住所地址	應有部分及 訴訟費用負 擔比例
1	被告吳國清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 居同上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8/390
2	被告李吳花	住○○市○○區○○路00號之0	8/390
3	被告蕭吳春	住○○市○○區○○街000號	8/390
4	被告孫英文	住○○市○○區○○路000號	8/1950
5	被告孫阿燕	住○○市○○區○○里○○街00巷0號	8/1950
6	被告孫書晨	住○○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8/1950
7	被告孫玉雪	住○○市○鎮區○○路000號0樓	8/1950
8	被告孫玉華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居同上區○○街000號	8/1950
9	被告吳月裡(兼吳宇 龍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32/1638
10	被告李吳月流(兼吳 宇龍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 0樓	32/1638
11	被告吳月足(兼吳宇 龍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32/1638
12	被告柯建良	住○○區○○路0段000號	8/1638
13	被告柯景文	住同上	8/1638
14	被告柯宜均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8/1638
15	被告吳永豪	住○○市○鎮區鎮○里鎮○○街000巷00 號0樓之0 居○○市○○區○○街000號	8/546
16	被告黃吳彩雲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8/546

17	被告林吳弄	住○○市○○區○○路000巷0號	8/546
18	被告范吳麗卿	住○○市○區○○○街000號	8/546
19	被告吳麗蘭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8/546
20	被告吳麗玉	住○○市○○區○○街00號	8/546
21	被告林健富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8/1638
22	被告林綉鎔	居同上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8/1638
23	被告劉瑩姿	住同上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8/1638
24	被告林吳貴美	住○○市○○區○○○街000號	8/390
25	被告吳國雄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0樓 居同上區○○路000巷0弄0號	8/390
	訴訟代理人 吳佳安	住○○區○○○路00巷00號	
26	被告吳淑惠	住○○市○○區○○○路0巷00號	8/390
27	被告林志穎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8/1170
28	被告林裕智	住同上	8/1170
19	被告林雅雯	住○○市○○區○○路00○0號	8/1170
30	被告施中和	住○○市○○區○○路000巷0號	8/234
31	被告林安財	住○○市○○區○○路000號0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8/1170
32	被告林碧霞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8/1170
33	被告姚林碧鳳	住○○市○○區○○○街000號	8/1170
34	被告林碧珍	住○○市○○區○○街00巷00號	8/1170
35	被告楊淑美	住○○市○○區○○○路000號	8/234
36	被告黃炳榮	住○○市○○區○○○街000號 居 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 0,00 00000	8/234
37	被告黃莎莉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遷出國外，公示送達)	8/234
38	被告吳慶章	住○○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8/390
39	被告吳金水(吳國田 承受訴訟人)	住○○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8/546
40	被告陳兆元(陳施錦)	住○○區○○街000巷00號	40/4680

	及陳兆順承受訴訟人)		
41	被告陳兆旺(陳施錦及陳兆順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0	40/4680
42	被告陳惠貞(陳施錦及陳兆順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40/4680
43	被告陳銘仁(陳施錦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號	8/3510
44	被告陳紫綺(陳施錦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號	8/3510
45	被告陳玟雅(陳施錦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8/3510
46	被告林堯月(陳施錦及陳兆順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號	8/4680
47	被告李衛(吳國正承受訴訟人)	住○○區○○路0段000巷00號	32/2184
48	被告吳慶輝(吳國正承受訴訟人)	住○○區○○路000巷00號	無
49	被告吳素惠(吳國正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之0	無
50	被告吳姵彤(吳國正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之00	無
51	被告林妍玲(林安祥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樓	8/1170
	法定代理人 劉建華	住同上	
52	吳炎輝(即被代位人)	住○○市○○區○○路○段00號0樓	8/390(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